

函詢提供議會有關政府採購決標後相關文件是否有檔案法第18條第 6款及第 7款適用疑義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.03.01. 檔應字第10600008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政府採購決標後之「開標、評選全程錄影實況」及「廠商投標文件及企劃書」是否有檔案法第18條第 6款、第 7款之適用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6年 2月17日新北府捷工字第106015998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採購資料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可否提供予新北市議會專案調查小組研究或蒐集資料一節，依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7條規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」，其申請資格為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。…」，是新北市議會非本條文所定得申請檔案之主體，爰無本法第18條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機關間因業務需要提出檔案檢調申請，應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依該要點第 8點規定「有權調閱之機關，調用檔案時，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、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，請求該管機關提供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經檢視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66條及第67條規定，新北市議會經大會決議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從事研究或蒐集資料，有關機關應提供資料或說明，合於上開要點規定，請貴府配合辦理。